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网教院发〔2023〕106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考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教学点：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考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2月1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考管理办法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课程免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推进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发展，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其他形式高等学历教育联通，规范和加强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免考是指允许学生对部分必修课程免于考试，免考申请审核通过后，可直接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不免课程学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

第二章 课程免考原则

第四条 申请免考的课程必须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含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类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形势与政策》课程不可免考。

第五条 申请免考的课程原则上应与原所学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免考课程学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计算。

第六条 申请免考的课程学分总和最高不得超过现修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30%。

第七条 所有用于申请课程免考的证明材料认证有效期为 6 年，即申请课程免考时原课程成绩须为 6 年内取得。（如 2024 年 3 月入学的新生，必须是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课程成绩或证书）。

第八条 经审核通过免考的课程，课程信息按现修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的实际信息记录，并在毕业生成绩表的成绩栏中标记为“免考”。

第九条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考课程的有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不得再次申请课程免考。

第三章 课程免考条件

第十条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持毕业证书及毕业生成绩单可申请免考现修专业教学计划中相同或相近课程名称的必修课。

第十一条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B 及以上证书者，可申请免考教学计划中的《计算机基础》或《大学信息技术基础》课程。

第十二条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含）以上笔试成绩合格（60 分及以上）者，可申请免考教学计划中的《大学英语》课程。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执业资格证书者可申请免考不超过所学专业教学计划中的 3 门专业课程：

（一）修读土木工程专业的学生，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者可申请免

考《土木工程材料》、《土力学》、《基础工程》课程。

(二) 修读护理专业的学生, 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者可申请免考《护理学导论》或《基础护理学》、《健康教育》或《健康评估》、《护理人文修养》课程。

第十四条 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 可申请免考所学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对应课程。

第四章 免考申请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免考申请

(一) 申请课程免考的学生须于每学期开课后一个月內通过学生平台提交课程免考申请, 同时上传电子版有效证明材料, 包括原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原毕业学校制发的毕业成绩登记表、成绩合格证明等。

(二) 教学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管理平台代学生提交课程免考申请。

第十六条 免考审核

(一) 教学点根据免考申请原则和条件, 通过管理平台对学生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效性进行初步审核, 并给出初审意见。

(二) 学院对初审通过学生的课程免考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复审, 并对符合课程免考申请条件的学生办理免考, 记录结果。

(三) 学院将审核结果反馈教学点, 教学点及学生可登录平台查看审核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主送：学院各部门，各教学点。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